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1136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 0011011363 号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元绿能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4月25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4] 001100328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就弘元绿能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弘元绿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弘元绿能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

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弘元绿能公司实施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弘元绿能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王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吕恺琳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23年期初占用资 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累计 发生金额（不含利 息）	2023年度占用资金 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占用资 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23年期初往来资 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累计 发生金额（不含利 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 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往来资 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弘元能源科技（包头）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1,813.30	115,299.37		186,715.85	190,396.82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弘元新材料（徐州）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882.30	187,063.56		15,987.27	175,958.6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无锡弘元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200.82	4,225.15		6,982.60	16,443.3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弘元光能（无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3	12,556.52		1,918.93	10,638.83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弘元光能（包头）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5,629.15		-	5,629.1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2,529.03	165,736.10		238,265.12	-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358,426.69	490,509.85		449,869.77	399,066.76	—	—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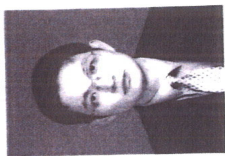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第1101014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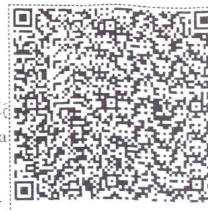
姓名 王翔
 Full name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10-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327701009023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王翔(320200010018)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翔(320200010018)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1-2



2023年12月年检通过

2019年4月30日
 2019/4/3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无锡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2日
 2019/12/2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江苏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2日
 2019/12/2

证书编号: 3202000100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年7月7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4/30

姓名 吕恺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02-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28319910225248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110101480843

2023年12月年检通过

2022年年检



年 y
 月 m
 日 d

吕恺琳

11010148084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1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